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0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6月30日。

2、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000万元	亏损：4419.1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18.10%–12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47.87万元—547.87万元	亏损：5035.74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06.91%– 110.8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元/股— 0.012元/股	亏损：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　亦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由于汇率的波动，影响公司的汇兑损失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减少；

2、由于借款金额的同比减少，影响公司的利息支出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减少；

3、本报告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相关会计政策规定测算的应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减少。

4、本报告期投资收益预计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是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产生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23年半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3-03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1,000万元至26,000万元	盈利：3,344.17万元
	盈利比上年同期上升：527.96% 至 67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5,000万元至7,500万元	亏损：1,475.78万元
	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707元/股至0.2114元/股	盈利：0.027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经常性损益明显提升，本报告期经常性损益同比扭亏为盈

1、通信电缆、光纤光缆业务销售收入同比有较大增长。

2、通信电缆、电力电缆、光纤光缆等主要业务的毛利率同比普遍提高。

（二）非经常性损益增长幅度较大

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约1.70亿元，主要事项：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波动及处置收益对净利润的影响为1.38亿元。

上年同期非经常性损益约0.48亿元，主要事项：政府回购土地、房产等产生净利润约1.17亿元；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波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为–0.97亿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关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19　证券简称：中国人保　公告编号：临2023-037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保险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经由本公司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所获得的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300,930百万元、人民币78,813百万元及人民币33,735百万元。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6月	同比（%）
机动车辆险	135,899	5.5
意外伤害及健康险	72,447	5.2
农险	44,088	20.1
责任险	20,976	8.9
企业财产险	10,034	5.2
信用保证险	3,242	21.2
货运险	2,794	8.3
其他险种	11,450	39.6
合计	300,930	8.8

注：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财会〔2006〕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09〕15号）编制，下同。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6月	同比（%）
长险首年	41,868	14.6
趸交	20,238	–8.4
期交首年	21,630	49.9
期交续期	35,399	4.1
短期险	1,546	3.2
合计	78,813	9.4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期间原保险保费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3年1–6月	同比（%）
长险首年	11,093	25.5
趸交	7,937	13.8
期交首年	3,156	69.2
期交续期	7,660	2.3
短期险	14,982	6.6
合计	33,735	11.0

上述资料未经审计及未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审阅，提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3-022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上海旭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1年9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上海旭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交大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教育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旭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华公司”，现更名为上海交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54.11%股权以4,060万元的交易对价出售给上海顺翊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顺翊国际”），并与顺翊国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旭华公司应就对交大教育集团的借款（截至2021年9月9日借款金额为37,209,656.86元，按1年期LPR上浮10%作为利率计算利息）形成令公司满意的还款计划：

①在股权交割日起6个月内，还款本息不低于40%；

②在股权交割日起12个月内，还款本息不低于40%；

③在股权交割日起18个月内，偿还完剩余全部本息。

同时，顺翊国际就旭华公司对交大教育集团的全部债务按照“令债权人满意的还款计划”向交大教育集团偿还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旭华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及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上海旭华教育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

二、进展情况

交大教育集团已收到顺翊国际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4,060万元。截至目前，旭华公司尚未向交大教育集团偿还不低于40%的借款本息。

鉴于顺翊国际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如期向交大教育集团偿还不低于40%的借款本息，构成违约，交大教育集团已发函至旭华公司、顺翊国际，督促旭华公司、顺翊国际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支付违约金。

公司持续关注旭华公司、顺翊国际的经营情况，做好风险评估工作。同时，公司及交大教育集团将根据法律规定及协议约定主张违约责任的相关权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交大教育集团已就旭华公司、顺翊国际上述违约行为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尚待法院受理。

公司将根据旭华公司、顺翊国际后续还款进展、诉讼的受理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3-032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业绩预计增加约2,212.25万元，同比增加697.6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业绩预计增加约2,027.35万元，同比增加1,489.09%。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9.3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212.25万元，同比增加697.6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163.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027.35万元，同比增加1,489.09%。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1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6.15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2023年上半年，得益于经济环境的恢复，前期计划的一些基础建设项目正陆续落地，合同/订单较同期都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二）公司瞄准重大项目，积极营销，业务获取量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不变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从而影响该合同收益；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近日，公司收到与某供水有限公司签订的《某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Ⅰ标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合同买方：某供水有限公司

合同卖方：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某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Ⅰ标

合同范围：本合同供货范围为某工程所需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及钢制弯头、三通等配件；工作内容包括现地建厂、PCCP管材（含钢管及管件）的设计、制造、防腐、检测、出厂、运输、现场交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指导）等。

交货期：2023年7月30日前完成建厂土建及生产设备安装，2023年8月15日前完成设备调试及试生产，达到批量生产条件，满足供货需求，供货时间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排产计划，暂定供管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31日，具体依照施工进度另行通知。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肆亿伍仟伍佰万零玖仟玖佰贰拾元整（￥455,009,920.00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某供水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天然水收集与分配；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

4、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实力较为雄厚，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发包人：某供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注：合同签署时，公司尚未完成名称变更）

签约日期：2023年6月18日

2、合同范围：本合同供货范围为某工程所需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及钢制弯头、三通等配件；工作内容包括现地建厂、PCCP管材（含钢管及管件）的设计、制造、防腐、检测、出厂、运输、现场交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指导）等。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不变合同，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肆亿伍仟伍佰万零玖仟玖佰贰拾元整（￥455,009,920.00元）

4、交货期：2023年7月30日前完成建厂土建及生产设备安装，2023年8月15日前完成设备调试及试生产，达到批量生产条件，满足供货需求，供货时间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排产计划，暂定供管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31日，具体依照施工进度另行通知。

5、合同价款的支付

按照预付款、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阶段分期支付。

6、违约

6.1承包人违约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相关合同条款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未经制造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相关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制造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承包人在2023年8月15日前未能完成设备调试及试生产，不能达到批量生产条件，也不能满足供货需求的。

6.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6.1（6）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6.1（6）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制造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制造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承包人发生第6.1（8）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延迟一天处10万元违约金。

（5）承包人违约赔偿金从本合同金额中计扣。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不超过扣除税金后的本合同金额总额10%。

6.3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制造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6.4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制造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6.5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6.4（4）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制造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6.6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6.4（4）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6.5项暂停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7、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的签订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为满足产品交付要求及降低运输成本，公司将按照相应决策流程在该工程附近选址投资建设厂房等；除此之外，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能满足上述工程供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肆亿伍仟伍佰万零玖仟玖佰贰拾元整（￥455,009,920.00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5.66%，本合同的履行预计对供货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发包人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不变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从而影响该合同收益；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某工程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采购Ⅰ标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向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产品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58万元。

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年6月12日	2023年7月12日	2,000	4.58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13,5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一）回购审批情况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回购方案内容

因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标的资产未实现2022年度业绩承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部件集团”）需要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根据《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对零部件集团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3,142,590股进行回购并全部予以注销；同时，零部件集团将补偿股份对应的2021年度分红3,563,958.86元返还给公司。

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70,418,905股变更为447,276,315股。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约定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5日、2020年10月29日、2020年12月3日及2020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零部件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50%股权、东风富士汤姆森调温器有限公司50%股权、智纪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原名上海东森置业有限公司）90%股权、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50%股权、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50%股权、十堰天纳克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原名东风辉门（十堰）发动机零部件有限公司）40%股权、富奥泵业（湖北）有限公司（原名东风富奥泵业有限公司）30%股权、东风库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30%股权。

2021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32号）。截至2021年8月31日，上述标的资产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根据公司与零部件集团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期限为自公司向零部件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即如本次交易于2021年实施完成，则本次承诺期限为2021年、2022年、2023年。按照零部件集团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业绩承诺资产在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15,493.98万元、16,323.93万元和17,476.55万元。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交易中相关标的资产2022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东风马勒热系统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上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2022年度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2022年度，标的资产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517.66万元，未达到2022年度业绩承诺金额16,323.93万元，2022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比例为52.18%。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零部件集团及时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三、回购实施及补偿股份红利返还情况

公司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回购零部件集团补偿的股份23,142,590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4.92%。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零部件集团补偿的23,142,590股股份已于2023年7月12日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3年5月9日，零部件集团按约定将上述补偿股份对应的2021年度分红3,563,958.86元返还给公司。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之日（即2023年4月1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股份注销安排

2023年7月12日公司已按人民币1.00元的总价格回购零部件集团应补偿的股份23,142,590股至公司开设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经公司申请，预计公司将于2023年7月14日完成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的股份23,142,590股，公司后续将及时办理股本变更相关备案工作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前后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858,905	33.34%	23,142,590	133,716,315	29.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560,000	66.66%	–	313,560,000	70.10%
股份总数	470,418,905	100.00%	23,142,590	447,276,315	100.00%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3-04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29,91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29,91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7月19日。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344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1,429,916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2021年4月26日至2021年5月1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5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7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344.2889万份股票期权和344.2889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7、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8、2021年12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预留授予13.4148万份股票期权和13.414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9、2022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0、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1、2022年9月1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10月27日，公司注销限制性股票23,213股。

12、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13、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2023年6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激励工具	授予日期	授予时授予价格	授予时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2021年6月18日	18.69元/股	345.3271	359	14.4600
预留授予	限制性股票	2021年11月22日	22.01元/股	13.4148	6	1.0452

注：本激励计划预留剩余1.045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再授予并失效。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批次	上市流通日	解锁数量注1	已回购注销股票数量注2	回购原因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注3
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2-7-19	1,027,865股	23,213股	离职	2,391,811股
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2-12-20	40,244	0股	不适用	93,904股
首次授予第二期解除限售	2023-7-19	1,429,916股	0股	不适用	1,906,392股

注1：解锁数量为实际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时的数量。

注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23,213股。

注3：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已扣除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7月19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7月18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同时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和/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20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经审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290,463.64万元，较2020年增长53.64%，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业绩考核要求。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评级：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 / 70% /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良、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除4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其余34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为优良，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4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的说明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后续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4人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9,916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7%。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注1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注2	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注3
1	赵定勇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6,556	19,554	30%
2	马洪奎	董事、副总经理	46,556	19,554	30%
3	王存江	董事	46,556	19,554	30%
4	王彦荣	董事、财务总监	46,556	19,554	30%
5	赵琦	董事	46,556	19,554	30%
核心技术、管理及业务人员（339人）			3,171,652	1,332,146	30%
合计			3,404,432	1,429,916	30%

注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初始获授的数量。

注2：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量；同时，上述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已剔除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需要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注3：本次解锁数量占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是《激励计划》约定的比例，该比例不等于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之比的原因是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是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1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29,916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480,001	–1,429,916	2,050,08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82,994,837	1,429,916	384,424,753
股份总额	386,474,838	0	386,474,838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公司本次调整、注销、行权和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调整、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5、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